

案例1：XXXX饲料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案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页码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5-5
3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6-6
4	书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略)		7-7
5	书证-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略)		8-8
6	书证-授权委托书		9-9
7	书证-机构被授权人身份证(略)		10-10
8	勘察笔录		11-12
9	勘察笔录附图		13-13
10	现场取证照片		14-15
11	监测报告和鉴定结论-检测报告		16-23
12	监测报告和鉴定结论-检测被委托方资质证明文件		24-30
13	调查询问笔录		31-33
14	书证-环评及验收相关材料		34-34
15	自由裁量		35-36
16	书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略)		37-38
17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39-43
18	律师意见		44-45
1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6-48
2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		49-49
21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告知前)		50-54
22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告知前)		55-56
23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7-59
24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60-60
25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处罚前)		61-65
26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处罚前)		66-67
27	信息公开证据材料		68-69
28	行政处罚-整改材料(附件略)		70-71
29	行政处罚-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72-72
30	监测报告和鉴定结论-检测报告(复测)		73-79
31	缴款凭证(略)		80-80
32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含审批表)		81-82

XXX生态环境局

XX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X罚〔2022〕XX号

XXXX 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我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及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于2022年3月5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环评审批规定的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

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1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2、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取样情况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查监

测的事实)；

3、2022年3月6日由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4、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受托人XX制作的《XXXXX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规模、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影响因素以及改正的情况)；

5、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区域及应执行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6、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FZ01HB-CF-0035”项复印件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依据)；

7、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8、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受托人资格有效性)；

10、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受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受托人身份信息)；

1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以《XXX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XXXXXX 罚告〔2022〕X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举行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依法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单位违法情节适用《XXX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中FZ01HB-CF-0035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内(含1倍)”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户名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建行XX支行

科目代码: XXXXXXXXX(XXX)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 X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7日印发

XXX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XXX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罚【2022】XX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XXXX饲料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XXXX饲料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XX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2年04月07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XXX XXX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案件来源	其他来源		立案号	202202
案由	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XXXX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XXX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案件简介 及 立案理由	<p>我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及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于2022年3月5日对该单位进行了调查、取样，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环评审批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p> <p>初步判断该违法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立案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XXX 2022年3月9日</p>			
承办大队 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X 2022年3月9日</p>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X 2022年03月09日</p>			
备注				

统一 — 社会信用代码证略)

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名称	XXXX · 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X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XXX	电话	XXXXXXXXXXXX
受托人	姓名	XX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部门)	XXXX饲料有限公司(安环部)		
	职务	XX	电话	
委托事由	事发地点			
	具体事由	对接环保事宜		
委托权限	1、接受询问(调查)。2、提供资料。3、确认资料。4、签收法律文书。5、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放弃)听证权利。			
委托期限	自_2022_年_3_月_5_日至_2023年3月4日			

委托人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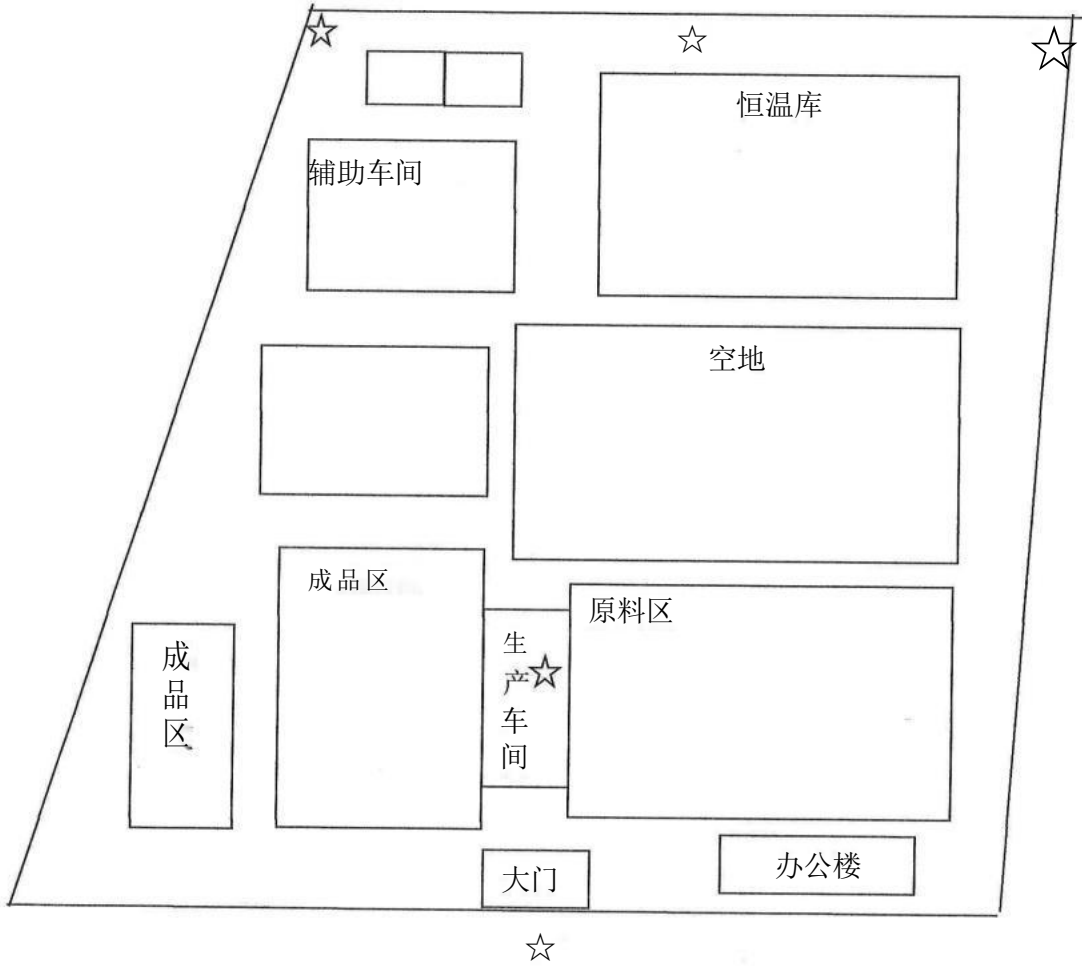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机构被授权人身份证略)

XXXXX 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制图地点： X XXXX饲料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2022年3月5日

绘制人： XXX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执法人员(签名)：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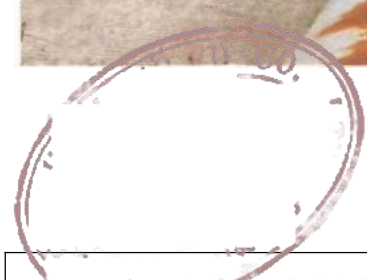
执法证号：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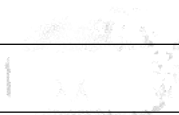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对XXXX, 饲料有限公司除臭装置排气筒进行取样检测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2年03月5日	
拍摄地点： XXXX饲料有限公司	
拍摄人： XXX	
当事人、见证人： XX	
执法人员(签名)-XXX XXX 执法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对XXXX饲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2年03月5日	
拍摄地点： XXXX饲料有限公司	
拍摄人： XXX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XXX XXX	
执法证号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密
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XXXX·饲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XXXXXX生态环境局
检测地址	XXX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6日

XX X松测技术有限公司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X

第 1 页 共 7 页

扉一: XXXXX ·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名称 XX: 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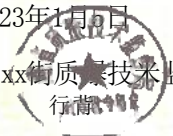


XXXXXXXXXX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5日

发证机关: xx街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CMA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XXXXX金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XX	

报告编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2-3-5	环境温度: 13.3~19.7℃、 湿度: 49.7~55.1%RH	气压: 100.3kPa
天气: 阴	工况: 见附件1	检测日期: 2022-3-5~2022-3-6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固定源废气	气态(采气袋)	16
无组织废气	气态(真空瓶、采气袋)	16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花

报告编号:

第 4 页 共 7 页

四、采样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第5页 共7页

五、检测结果

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最大值
FQ-01	废气排放口1# (H=42m)	标干流量m ³ /h	7391	7796	7490	7762	76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2317	1303	1737	2317
FQ-02	废气排放口2# (H=42m)	标干流量m ³ /h	5784	6190	5578	5886	58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3	977	1303	1737	1737
FQ-03	废气排放口3# (H=42m)	标干流量m ³ /h	5489	6512	6173	5559	59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17	3090	1737	1737	3090
FQ-07	废气排放口7# (H=42m)	标干流量m ³ /h	5794	5622	6174	5932	588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2	412	732	732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WZZ-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6
WZZ-02			厂界下风向1#	23	17	20	22	
WZZ-03			厂界下风向2#	25	21	22	26	
WZZ-04			厂界下风向3#	17	25	26	22	

报告编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附：现场采样点照片



XXX市X区生态环境单位核对章

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XXX

XXXX年 X 月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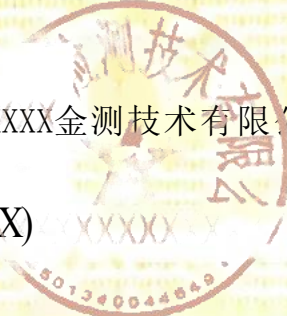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XXXXX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XXXX) XXXXX /XXXXXXXXXXXX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XXXXXXXXXXXX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5日

发证机关: XXXX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XXX市生态环境单位校对章
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XXX
XXXX年X月X日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05日

批准部门： XXX质量技术监督局

XX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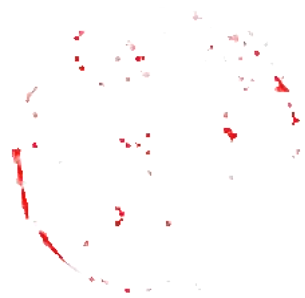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X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

检验检测地址： XXX.

第1页共62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XXX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资质认定批准的除防雷装置以外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XXX	质量负责人/监督员/工程师	资质认定批准的除防雷装置以外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XXX	副主任医师	资质认定批准的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噪声和振动、洁净场所、电磁辐射项目	
4	XXX	工程师	资质认定批准的公共场所、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项目	
5	XXX	副主任医师	资质认定批准的公共场所、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电磁辐射、噪声和振动、洁净场所项目	
6	XXX	助理工程师/同等能力	资质认定批准的防雷装置项目	
	以下空白			

XX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批准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X

检验检测地址：

XX

第2页，共62页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	镉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镉及其化合物GBZ/T 160.5-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2	钙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钙及其化合物GBZ/T 160.6-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3	铬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铬及其化合物GBZ/T 160.7-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4	铜烟、铜尘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铜及其化合物GBZ/T 160.9-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5	铅烟、铅尘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铅及其化合物GBZ/T 160.10-2004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6	镁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镁及其化合物GBZ/T 160.12-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7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锰及其化合物GBZ/T 160.13-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8	汞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汞及其化合物GBZ/T 160.14-2004	能检原子荧光光谱法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9	镍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镍及其化合物GBZ/T 160.16-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0	钾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钾及其化合物GBZ/T 160.17-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1	钠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钠及其化合物GBZ/T 160.18-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2	锡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锡及其化合物GBZ/T 160.22-2004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3	锌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锌及其化合物GBZ/T 160.25-2004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4	一氧化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碳化合物GBZ/T 160.28-2004	能检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法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5	二氧化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碳化合物GBZ/T 160.28-2004	能检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法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6	一氧化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氮化合物GBZ/T 160.29-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7	二氧化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氮化合物GBZ, T 160.29-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8	氰化氢和氰化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氮化合物GBZ, T 160.29-2004	
1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	1.19	氨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氮化合物GBZ/T 160.29-2004	

二、批准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XXXX

检验检测地址：

第32页，共62页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6	空气和废气	6.74	甲醇、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气相色谱法GB 11738-1989	
6	空气和废气	6.75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测定GB/T18204.2-2014	能检滤膜称重法
6	空气和废气	6.76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因素：采光系数GB/T18204.1-2013	能检直尺测量法
6	空气和废气	6.77	空气和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6	空气和废气	6.78	空气和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497-2007	
6	空气和废气	6.79	空气和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袋法HJ 732-2014	
6	空气和废气	6.80	空气和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HJ/T 55-2000	
6	空气和废气	6.81	空气和废气采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6	空气和废气	6.82-1	铍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五篇第三章九(一)	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82-2	铍	固定污染源废气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4-2014	
6	空气和废气	6.83-1	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A)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五篇第三章十一	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83-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6	空气和废气	6.8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6	空气和废气	6.8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6	空气和废气	6.86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6	空气和废气	6.8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6	空气和废气	6.88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HJ 688-2013	

姓名: XXX 性别: 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经公司培训考核, 成绩合格, 具备执业资格, 特发此

编号: CTP(J)_____

发证单位: 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X日



XXXXX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 2022年3月7日10时05分到2022年3月7日12时00分

地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被询问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XX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与本案关系： 违法嫌疑单位的员工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 _____ X, XXX:XXXXXXXX

记录人： XXX 工作单位： XXXXX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XXXXX 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

不申辩

询问内容：

问：请介绍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答：我口 身份证号码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已确认以上笔录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

2022年3月7日

询问人签名：

日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问：请介绍你与XXXX饲料有限公司的关系？

答：我是 XXXXXX 有限公司母公司（XXXX有限公司）中国区的安环总监，共负责包括XX饲料在内的X家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因XX饲料是XXXX有限公司中国区的总部，我日常都在 XXXX ；饲料有限公司办公。

问：你是否可以代表：XXXX饲料有限公司接受我局的调查询问？

答：我有XXXX 饲料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能够代表XXXX饲料有限公司接受贵局的调查询问。

问：请介绍你公司的生产情况以及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答：我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年营业额XX亿元人民币左右，《XX 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0年5月18日经原XXX环境保护局审批，分两期建设：第一阶段7条生产线于2011年2月建成投产，于2011年7月11日经原XXX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第二阶段2条生产线于2019年建成并验收。

问：请介绍你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答：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产饲料(粉状、颗粒状、膨化状)，主要工艺为投料—粉碎—混合—熟化—制粒—冷却—包装。

问：请介绍你公司的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套情况？

答：我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方面配套有除尘设施，臭气浓度方面配套了生物吸收塔、滴滤旋流塔和光化学氧化装置。

问：2022年3月5日，我局委托：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部分除臭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你可知晓？

答：我知晓，检测当日我在现场。

问：请介绍检测当日你公司的生产情况？

答：检查当日，我公司鳗饲料、虾饲料、烘干工序、发泡工序有生产。

问：请介绍你公司除臭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标准？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

2022年03月07日

询问人签名：

2022年03月07日

记录人签名：

XXX

2022年3月7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答：我公司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标准为20000,厂界臭气浓度的标准为20。

问：这份是：X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你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要求，请你解释？

答：贵局到我公司检查和监测后，我公司也进行了排查，排查发现：1、由于管理方面的原因：部分原辅料投放口有物料散落；2、膨化和烘干车间内窗户未关闭；3、部分原料及成品仓库未关闭，本次贵局委托的厂界臭气浓度数据异常可能和上述原因有关。

问：3月5日至今已有一天多的时间，请介绍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答：我公司3月5日当天就联系了环保公司，并于3月6日开始对全厂进行排查，根据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贵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我公司已准备了一定的资金准备用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我公司现在已将膨化工序和烘干工序原打开的窗户关闭，同时关闭了异味原辅料的仓库大门，下一步我公司将建章立制规范相关操作要求和规程。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记录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

2022年03月07

询问人签名：

XXX

2022年03月07

记录人签名：

2022年 3月 7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环保局审批意见：

一、同意XX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生产项目选址在：XXX市：XX镇（XXXXXXX XXXXXXXXXXXX，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图内），经营范围和生产加机。水产饲料及系列产品10万吨/年。其中，对虾颗粒料2万吨/年，膨何料~~在秀南大排~~游备（甲鱼）粉料2万吨/年，罗非鱼饲料3万吨/年，

与附件一致

二、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XXX各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在项耳~~XXX~~真~~XX

三、本项目建设过程应同时配套如下防治污染措施：

1、厂区内各生产车间(生产装置)、仓库、配套设施等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意见进行合理布局，

2、三台6t/h燃油锅炉(两用一备)产生的锅炉烟气应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应高于20米，锅炉的燃料选用轻质柴油(含硫量小于0.3%)。待XXXX集中供热供至该区域，应改用XXXX i集中供热。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必须集中进行除尘等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应高于42米，

4、烘干和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集中进行除臭等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应高于42米。

5、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及产品堆放等产生的恶臭，确保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300米，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政府或相关单位做好协调，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6、雨、污水实行分流。污水应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XXXX加工区污水管网，排入XX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消声、减震处理，车间采取封闭隔音等处理，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

7、固体废弃物应分类管理，生产性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四、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应排入XX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执行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燃油(轻柴油)锅炉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2二类区II时段标准；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1、表2二级(新扩改)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水排放≤1.4万吨/年，其中COD≤7.2吨/年，氨氮≤0.36吨/年。废气≤16451万标立方米/年，SO₂≤5.63吨/年，烟尘≤2.82吨/年。

五、按照国家规定，必须规范排污口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投产。



XXX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

类别：大气污染行为类(34项)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3	FZ01HB-CF-0033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后当场改正承认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初次拒绝现场检查但现场改正没有造成无法检查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初次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经指正仍拒不承认的，或初次拒绝现场检查但现场改正造成无法检查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两年内两次以上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	处20万元罚款	
34	FZ01HB-CF-003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属于一般大气污染物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存在伪造、变造排污许可证等情节的；	处3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两年内曾因相同性质的违法排污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属于再次违法的；	处50万元罚款	
					3、排放的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处70万元罚款	
				严重	4、造成人身伤害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罚款	
1、两年内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2、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3、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5	FZ01HB-CF 0035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内（含1倍）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按日计罚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上但在2倍以内（含2倍）的	处2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2倍以上但在3倍以内（含3倍）的	处3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3倍以上但在4倍以内（含4倍）的	处4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4倍以上但在5倍以内（含5倍）的	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5倍以上但在6倍以内（含6倍）的	处6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6倍以上但在7倍以内（含7倍）的	处7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7倍以上但在8倍以内（含8倍）的	处8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8倍以上但在9倍以内（含9倍）的	处90万元罚款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0倍以上（含10倍）的	处100万元罚款	
严重	<p>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p> <p>2、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p> <p>3、停产整治期限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p>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按日计罚。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属于一般大气污染物的	处10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执法证 一略)

执法人员执法证二略)

XXXXX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我局对XXXX饲料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进行调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XX 饲料位于XX末XXXXXX 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XXX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0年5月18 日经我局审批，分两期建设：第一阶段7条生产线于2011年2月建成投产，于2011年7月11日经我局阶段性验收；第二阶段2条生产线于2019年建成投产，并于当年完成自主验收。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XXXXX
XXXXXXXXXXXX,有效期： 2020-03-23至2025-03-22。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为XXX 。

二、案件调查的来源、调查经过

2022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及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样，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厂界恶臭超过了环评审批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2022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一份，并对取样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2022年3月9日，我局研究决定

对该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登记并立案调查(立案号：202202)。

三、当事人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

厂界恶臭超过了环评审批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

(二)相关证据记录：

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XXXXX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X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1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该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2、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取样情况进行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该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查监测的事实)；

3、2022年3月6日由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一份(证明该单位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4、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受托人XX制作的《XXXXX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的规模、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影响因素以及改正的情况)；

5、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的区域及应执行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6、《XXX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

X版)》 “FZ01HB-CF-0035”项复印件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依据);

7、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8、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单位受托人资格有效性);

10、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受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受托人身份信息);

1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等证据为凭。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一)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该单位厂界恶臭超过了环评审批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五、案件调查机构的处理建议

（一）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

2022年3月5日，我局委托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XX公司厂界臭气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我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监测人员对监测过程中的排他性进行了分析，在XX公司西南方向设置了上风向(WZZ-01)监测点，在XX公司东北方向围墙旁设置了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风由上风向(WZZ-01)监测点吹向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XX公司上风向(WZZ-01)监测点的厂界臭气浓度 \leq GB/T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XX公司的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无量纲),超过了环评审批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使用的方法为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同时，XX公司上风向位置仅有XXXXXX 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制造，(WZZ-01)监测点作为XXXX，的下风向点位，其臭气浓度低于国标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

综上，XX公司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系由其造成，认定其行为属“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XX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FZ01HB-CF-0035”的有关规定，XX公司的违法情形属“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内（含1倍）”的情形，处人民币10万元罚款。

（三）行政命令建议：

建议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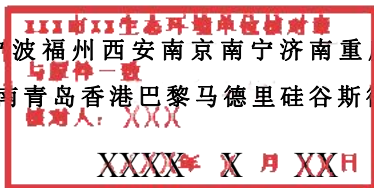
办案人员（签名）；

办案大队负责人（签名）：

日

XX律師XXXX事務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案件审查意见

XXXXXX生态环境局:

贵局有关XXXX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案的案件材料已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供参考:

一、关于本案的违法事实认定问题

贵局认定本案XX 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为:厂界恶臭超过了环评审批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认定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2022年3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勘察)附图》、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3月6日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XXXX

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XX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局认定的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正确,证据确凿充分。

二、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

1. 贵局根据上述执法证据,认为XX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该认定适用法律正确。

2. 贵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拟对XX 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3、贵局认为XX 公司属于《XX 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X 版)》“FZ01HB-CF-0035”规定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内(含1倍)”违法情形，拟对XX 公司处以人民币10万元罚款。我们认为贵局拟作出的处罚裁量合理、恰当。

三、关于本案行政命令

贵局拟在作出本案行政处罚的同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XX 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该处理决定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XX律师XXXX事务所XX律师

For and on behalf of

XX律師XXXX事務所

(Signatureis)

2022年3月24日

XXX生态环境局

XX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XXXXXXXX改〔2022〕X号

XXXX 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我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及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于2022年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取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环评审批规定的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

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1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2、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监测情况进行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3、2022年3月6日由X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排放的事实);

4、2021年3月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受委托人XX制作的《XXXXX • 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规模、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排放的影响因素以及改正的情况);

5、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X 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应执行的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6、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7、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资格有效性);

8、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受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9、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3月16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XXX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XXX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改【2022】X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统节有限公司 饲料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饲料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XX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2年03月09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XXXX ★ XX 行政处罚专用章
送达机关盖章	2022年3月9日
备注	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XXXXXXX)

了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风由上风向(WZZ-01)监测点吹向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XX饲料上风向(WZZ-01)监测点的厂界臭气浓度<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XX.饲料的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无量纲),超过了环评审批的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使用的方法为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同时，XX.饲料上风向位置仅有XXXX>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制造，(WZZ-01)监测点作为XXXX的下风向点位，其臭气浓度低于国标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

综上，XXXX.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系由其造成，认定其行为属“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

二、相关证据情况

调查人员取得的主要证据有：

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XXXXX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1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该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2、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取样情况进行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该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查监测的事实)；

3、2022年3月6日由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一份(证明该单位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4、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受托人XX.制作的

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的规模、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影响因素以及改正的情况);

5、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的区域及应执行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6、《XX.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FZ01HB-CF-0035”项复印件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依据);

7、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8、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单位受托人资格有效性);

10、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受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受托人身份信息)

1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等证据为凭。

三、处理意见

调查人员认为XXXX.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XXXX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XXXX 的违法行为适用《XX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XXXX版）》第FZ01HB-CF-0035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内（含1倍）”的规定，该公司违法程度一般，建议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四、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XXX ：根据调查人员提供的案件材料，该案件已经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律顾问认为该案件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认定正确，法律适用正确。因此我认为该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调查人员取得证据较为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合理，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我同意 XXX 的意见。

：我也同意。

：我同意。

XXX ：其他人还有没有不同意见？

：没有。

：没有。

没有。

五、 结论建议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XX市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细化(XXXX版)》第FZ01HB-CF-0035项的规定，认
违法程度一般，拟决定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以下空白)

参加人员签名： XXX XXX

XXX XXX

2022 年 3 月 25 日


 XXXXX 生态环境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XXX' 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案源	其他来源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	邮政编码	XXXXXX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X	职务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p>2022年3月5日, 我局委托 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XXXX厂界臭气等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我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监测人员对监测过程中的排他性进行了分析, 在 XXXX 西南方向设置了上风向(WZZ-01)监测点, 在 XXXX东北方向围墙旁设置了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风由上风向(WZZ-01)监测点吹向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 XXXX上风向(WZZ-01)监测点的厂界臭气浓度\leq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 XXXX-的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无量纲), 超过了环评审批的限值要求。</p> <p>本次监测使用的方法为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同时, XXXX上风向位置仅有 XXXXXXXXI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工业企业, 主要从事机械制造, (WZZ-01)监测点作为 XXXX的下风向点位, 其臭气浓度低于国标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p> <p>综上, XXXX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系由其造成, 认定其行为属“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p> <p>XXXX ·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p>			

XXX生态环境局

XX 4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XXXXX罚告(2022)X号

XXXX词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

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我局于2022年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环评审批规定的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

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XXXXX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1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2、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我局监测人员及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现场取样情况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查监测的事实)；

3、2022年3月6日由 **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4、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受托人 **XX** 制作的《**XXXXX** 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规模、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影响因素以及改正的情况);

5、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 **XXXX**饲料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区域及应执行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6、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FZ01HB-CF-0035”项(节选)复印件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依据);

7、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8、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受托人资格有效性);

10、2022年3月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受托人 **XX**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 复 印 件 1 份 (证 明 你 单 位 受 托 人 身 份 信 息) ;

1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违法情节适用《XXX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版）》中FZ01HB-CF-0035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 倍以内（含1倍）”的情形，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电话： XXX

地址： XXXX

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 XXXi



X X生X环境局

2022年3月25日印发

XXX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XXX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XXXXXX 罚告[2022]X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XXXX饲料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XXXXX生态环境局三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 联系 2022年3月25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案件名称： XXXX 饲料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时间： 2022年4月7日8时20分至8时40分

地点： XXXXX 生态环境部五层会议室

主持人： XXX 职务： XX 记录人： X) 职务： XX

参加人员： XXX

列席人员： _____

承办人(XXX 、 XXX)汇报案件情况：

一、案件调查情况

当事人全称为XXXX ;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饲料”),位于XX市XX镇XXXX) XXXXXX
XX ,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

XXXX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0年5月18日经我局审批,分两期建设:第一阶段7条生产线于2011年2月建成投产,于2011年7月11日经我局阶段性验收;第二阶段2条生产线于2019年建成投产,并于当年完成自主验收。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XXXXXX ,有效期: 2020-03-23至2025-03-22。已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为XXX

2022年3月5日,我局委托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XX饲料厂界臭气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我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监测人员对监测过程中的排他性进行了分析,在XX饲料西南方向设置了上风向(WZZ-01)监测点,在XX饲料东北方向围墙旁设置

了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风由上风向(WZZ-01)监测点吹向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XX 饲料上风向(WZZ-01)监测点的厂界臭气浓度 \leq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XX饲料的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无量纲),超过了环评审批的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使用的方法为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同时，XX 饲料上风向位置仅有XXXXXX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制造，(WZZ-01)监测点作为XXXX 的下风向点位，其臭气浓度低于国标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

综上，XX饲料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系由其造成，认定其行为属“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

二、相关证据情况

调查人员取得的主要证据有：

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XXXXX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各1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该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2、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取样情况进行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我局监测人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该单位废水、恶臭气体的污染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查监测的事实)；

3、2022年3月6日由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一份(证明该单位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4、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受托人XX制作的

《XXXXX 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的规模、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的影响因素以及改正的情况);

5、2022年3月7日由我局提供的《XXXX 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的区域及应执行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6、《XXX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 版)》“FZ01HB-CF-0035”项复印件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依据);

7、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8、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单位受托人资格有效性)

10、2022年3月5日由该单位提供的受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受托人身份信息);

11、2022年3月5日由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等证据为凭。

三、处理意见

调查人员认为XX饲料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XX饲料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XX 饲料的违法行为适用《XXX,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XXXXX版）》第FZ01HB-CF-0035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年总量控制指标1倍以内（含1倍）”的规定，该公司违法程度一般，建议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四、陈述（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向XX 饲料送达《XXX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XXXXXX 罚告〔2022〕X号）告知XX饲料违法事实、违反的条款，以及我局的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XX饲料依法享有举行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XX饲料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举行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依法视为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XXX：根据调查人员提供的案件材料，该案件已经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律顾问认为该案件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认定正确，法律适用正确。因此我认为该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调查人员取得证据较为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合理，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XXX：同意，我认为可以向XX饲料下达处罚决定书。

XX：我同意。

XXXXX 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XXX生态环境局行政 定 书			
案源	其他来源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XX 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XXX	职务	XXXXX
简要案情及中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p>2022年3月5日，我局委托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XX饲料厂界臭气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我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监测人员对监测过程中的排他性进行了分析，在XX饲料西南方向设置了上风向(WZZ-01)监测点，在XX饲料东北方向围墙旁设置了下风向(WZZ-02、WZ7.-03、WZZ-04)监测点。风由上风向(WZ7-01)监测点吹向下风向(WZ2-02、WZ7-03、WZZ-04)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XX饲料上风向(WZZ-01)监测点的厂界臭气浓度≤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XX饲料的下风向(WZZ-02、WZZ-03、WZZ-04)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无量纲)，超过了环评审批的限值要求。</p> <p>本次监测使用的方法为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同时，XX饲料上风向位置仅有XXXXXX 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制造，(WZ7-01)监测点作为XXXX 的下风向点位，其臭气浓度低于国标法的检出限10(无量纲)。</p> <p>综上，XX饲料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系由其造成，认定其行为属“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p> <p>XX饲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p>			

	<p>条的规定，经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立案条件，2022年3月9日，XXXXX :生态环境局研究决定对XX饲料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登记并立案调查(立案号：202202)。</p> <p>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向XX饲料送达《XXX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XXXXXXXX 罚告(2022)X号)告知XX饲料违法事实、违反的条款，以及我局的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XX饲料依法享有举行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XX饲料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举行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依法视为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p> <p>2022年4月7日，经集体审议讨论研究，我局认为XX饲料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向XX饲料下达处罚决定书，对XX饲料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 XXX 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7日</p>
<p>承办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X 2022年6月7日</p>
<p>法制 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X 2022年4月7日</p>
<p>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X 2022年04月07日</p>
<p>法制 机构分管 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 2022年04月07日</p>
<p>生态环境 部门负责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XXX 2022年4月7日</p>

[专题首页](#)[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当前位置：[首页](#)>[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各县\(市\)区政府](#)>[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XXXXX 生态环境局2022年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公示情况(2022. 3. 11公示)**

2022-03-1122:53 来源：XX生态环境局字号：大中小

XX生态环境局2022年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公示情况(2022. 3. 11公示)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发地点	违法事实	作出依据	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行政命令下达日期	文书号	备注
1	XXXX 饲料有限公司	XXXXX XX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环评审批规定的限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立即	立即停止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3月16日前提交改正情况的书面报告	2022年3月9日	XXXX X:改 (2022)X号	

[收藏](#)[打印](#)[关闭](#)


[专题首页](#)
[市直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各县\(市\)区政府](#)>[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XXXXX生态环境局2022年行政处罚公示情况(2022.4.13公示)

2022-04-13 17:38 来源: XX.生态环境局 字号: 大中小

XX生态环境局2022年行政处罚公示情况(2022.4.13公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所属镇(街)、工业区	主要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书号	备注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	(罚款)(单位:万元)		
	Xx饲料有限公司	2022.4.7	XXXXXXX	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环评审批规定的限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 项	10	XXX 罚(2022)X号	

[收藏](#)
[打印](#)
[关闭](#)



XXXX饲料有限公司 整改反馈报告

一、XX生态环境局检查情况

2022年3月5日，XX生态环境局检查期间对企业进行检查，3月9日XX生态环境局向企业通报了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的具体问题包括：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环评审批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企业自查与整改情况

XX,工厂召开紧急会议，传达问题情况，成立公司环保整改治理小组XXX,立即组织人员对生产车间、各类仓库进行环保问题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除了对生态环境局检查的7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外，还通过自查整体梳理了公司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共自查梳理出8项需整改的环保问题。

结合生态环境局检查内容，XX,工厂针对其中涉及工程改造的15项整改项目形成了整改清单XXXXXXX,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计划投资约1200万元进行整改提升，以保证环保各项指标均达标，同时全面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

三、应急控制措施

关闭生产车间、仓库门窗并做好密封，及时清理装卸洒落物料。每天指定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保单位进行修复。定期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并购买便携式臭气检测仪加大无组织排放检测频率，根据检测数据，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减量生产，确保达标排

放。

XXXXX 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2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2年 04月 06 日 10 时 21 分

地点: _____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饲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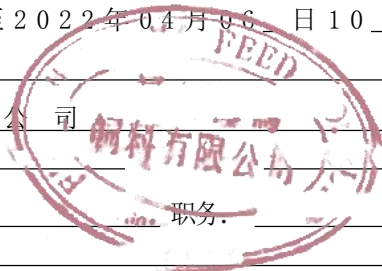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饲料有限公司 职务: 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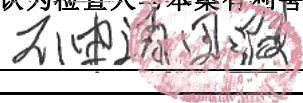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_____



告知事项: 我们是 _____ 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XXX)

请过目确认: 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_____



现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公司位于XXXXXXXXX XXX j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0年5月18日经原 环境保护局审批, 分两期建设: 第一阶段7条生产线于2011年2月建成投产, 于2011年7月11日经原XXX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 第二阶段2条生产线于2019年建成并验收。生产原料为鱼粉、血球蛋白粉、虾鱼粉、虾头壳、黄豆、豆粕、鱼油、大豆磷脂、混合料等, 主要工艺为: 投料—粉碎—混合—熟化—制粒—冷却—包装。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向该公司下达了《生态环境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XX) 改【2022】X号, 本次现场检查以复查形式开展, 委托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复测。

三、调查取证情况: 检查当日该公司工作人员XX、XXX陪同检查, 对现场采样检测情况进行了拍照。



被检查(勘察)人 或现场负责人确认 _____

被检查(勘察)人 或现场负责人 _____

检查(勘察)人签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参加人等字: _____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年 月 日



XXXXXXXXXXXX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XXXX r饲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XXXXX 生态环境局

检测地址

XXXXX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7日

XXXX ·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

第1页共6页

扉一: 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名称: XX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XX 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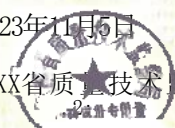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5日

发证机关: XX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CMA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X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XXXXX}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XXX	XXX
审核人	XXX	XXX
签发人	XXX	XXX

报告编号:

第3页共6页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2-4-6	环境温度: 24.1~25.0℃、 湿度: 59.1~57.4%RH	气压: 102.1kPa
风速: 2.1~4.1m/s, 风向: 东南风, 天气: 晴	工况: 见附件1	检测日期: 2022-4-6
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	气态(真空瓶、采气袋)	12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编号:)

第 5 页 共 6 页

五、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WZZ-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8
WZZ-02			厂界下风向1#	16	12	17	
WZZ-03			厂界下风向2#	18	14	17	
WZZ-04			厂界下风向3#	15	16	18	


附：现场采样点照片



报告编号：

附件 1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XXXX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采样时间	2022.4.6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鳊鱼料 4t/h, 虾饲料 3t/h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鱼粉, 淀粉, 豆粕.
设计产品、日产量	水产饲料 10万吨/年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11万吨/年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鳊鱼线, 虾类线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24小时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35吨/天
受检单位 (签字/公章)	 2022年 4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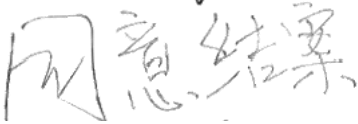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缴款凭证略)



立案日期	2022.3.9	立案号	202202
案由	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件来源	其他来源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XXXX ;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XXX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调查人员姓名 及工作单位	XXXXX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案件审查人员 姓名及工作单位	XXX XXXXX i生态 环境局
处罚文书名称 及文号	XXXX :罚〔2022〕XX号		
案件调查处理 过程	<p>2022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及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样，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厂界恶臭超过了环评审批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XX饲料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我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XXX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XXXXXX 罚告（2022）X号），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依法视为该公司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4月7日，我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XXX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罚〔2022〕XX号）。</p>		

处理依据及结果	XX饲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XXX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XXXXXX版)》中FZ01HB-CF-0035项的规定，我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
执行情况	1、2022年4月11日，XX饲料缴纳了罚款；2、2022年3月16日，XX饲料提交整改报告；3、2022年4月6日，我局委托第三方对XX饲料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罚没财物处理情况	该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壹拾万元
承办人意见	建议结案 XXX 2022年4月21日
承办大队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2022年4月21日
承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2022年04月21日
备注	